

##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金额：约 900 万元
-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目前诉讼已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损益的影响。

**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**

公司近日收到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起诉状》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，现将诉讼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案号	管辖法院	原告	被告	涉案金额	案由	诉讼请求、事实与理由	目前进展
(2024)苏1003民初347号	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	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	被告一：安徽融智天骏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被告二：十堰市中沃万福旅游运输有限公司	约 900 万元	买卖合同纠纷	本公司与被告一安徽融智天骏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，因案涉合同项下车款未付清，本公司诉请确认公司对买卖合同中部分车辆享有所有权，并判令二被告立即向本公司返还现存实际价值约 900 万元的车辆，本案的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。	已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

## 二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目前已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按照分阶段原则持续披露以上诉讼的进展情况，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一月十日